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傑民正110除7字第　　號
發布單位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標題：110年度除字第7號除權判決要旨

110年度除字第7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110年度除字第7號
聲 請 人　廖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卷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(略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2月　25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2月　25日
書記官　陳雲平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7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鄭永宗	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8月10日	151,000元	AM7896634	
002	江臻芯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8月15日	77,500元	TA0351049	